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4250210995400008896
---	--------------------	-------------------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